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余新女士、禹玉存先生、李爱武先生、钟连秋先生、皮涛先生、许乃弟先生6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提名李留庆先生、李峰先生、童钧先生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明：_____ 苏天森：_____ 张泽云：_____

2017年5月17日